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4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项目开发情况”之“3、土地储备、开工竣工、房地产销售及出租情况”中补充披露部分项目去化率较低的原因及其变动趋势。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